**目　次**

**【國教輔導團期初會議暨說明會程序表】** …………………………… 2

**【國教輔導團期初會議議程】** ………………………………………… 3

**【附件】**

一、[104年下半年國教輔導團行事備忘錄 10](#_Toc430162859)

二、[教育部視導統合視導指標節錄 11](#_Toc430162860)

三、[104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13](#_Toc430162861)

四、[104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國教輔導團第1學期經費補助一覽表 28](#_Toc430162862)

五、[104年飛番教學雲電子書產出調查表 29](#_Toc430162863)

六、[105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相關重點 30](#_Toc430162864)

七、[104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研習」提前簽退單 34](#_Toc430162865)

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35](#_Toc430162866)

九ˋ[104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節錄) 38](#_Toc430162877)

**臺南市國教輔導團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會議程序表**

一、時間：104年 9 月17日（星期四）14：30

二、地點：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演藝廳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負責單位 |
| 14：00-14：30 | 報到 | 國語輔導團 |
| 14：30-14：50 | 頒獎頒發聘書 | 教育局 |
| 14：50-15：0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 |
| 15：00-15：20 | 業務科工作報告 | 教育局 |
| 15：20-15：30 |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教育局 |
| 15：30-15：45 | 中場休息 | 國語輔導團 |
| 15：45-16：45 | 績優團隊案例分享 | 綜合團、生活團 |
| 16：45-18：10 | 分組團務研討 | 各領域/議題輔導團 |

**臺南市國教輔導團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會議議程**

壹、時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 14：30

貳、地點：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演藝廳

參、主席：陳局長修平

肆、頒獎

一、本市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初選

（受頒者：6所閱讀磐石學校、7名閱讀推手）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有功課程督學感謝狀。（受頒者：陳勇志課程督學、蔡淑芬課程督學）

三、教育部104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

（受頒單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精進團隊、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團─潛能團隊、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勇於挑戰團隊）

伍、頒獎

一、104學年度國教輔導團成員聘書

(受頒代表：課程督學、各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國中小召集校長、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代表、兼任輔導員代表)

陸、主席致詞

柒、業務科工作報告

**一、團務行政**

(一)104年度下半年國教輔導團行事備忘錄如附件一(頁10)，請各團執行秘書留意辦理時程。

(二)104年度教育部對本市統合視導-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因上（103）年度成績評定為優等所以列為免評,檢附本(104)年度訪視指標供參，如附件二(頁11)，俾利各團繼續掌握教育部統合視導重點。

(三)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到校服務計畫及行程表，請參閱附件三(頁13)。

(四)104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課程、教學現況與需求問卷」，將由資訊中心協助開設輔導團線上填報區後，以線上填報方式辦理，屆時請國中小各領域/議題團自行開設需求問卷（本學期預計10月初完成各校填報）。（填報網址：http://120.115.2.109/~ceag\_survey/）

(五)104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經費撥付事宜：

1、關於104年9月至105年1月精進教學計畫經費，說明如下：

 該期團務經費直接撥至各團國中、小經費核銷學校，各團經費分配總表如附件四(頁28)，請統一於9月24日(星期四)前至線上系統([**http://ppt.cc/YMOn**](http://ppt.cc/YMOn))填報各團國中、小組經費分配情形，並編列經費概算表紙本於104年10月10日前送至本局課程發展科蘇芳儀教師憑撥(格式另附)。

2、本經費執行時間至105年1月31日止，請於105年2月10日前完成

核結作業，以利本局報部核銷。爰本經費執行成果納入105年教育部對本市統合視導考核成績，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之理由或無法如期核銷之餘款，請於104年12月10日前回報本局課程發展科蘇芳儀。

(六)依據102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決議，有關教育部每年辦理「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評選」，本市送件排序如後：國語、健體、自然、社會、綜合、生活、性平、人權、藝文、本土、英語、數學(資訊、環教、海洋團教育部未列為參賽團隊)。明(105)年度須送件為藝文、本土、英語、數學輔導團，請預做準備，本局將賡續培訓輔導。

（七）105年度各輔導團團務計畫撰寫說明會業於104年9月9日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第二多媒體電腦教室辦理，由各團執行秘書參加，相關工作手冊及計畫格式業已轉達給各團召集校長及執行秘書。請留意相關作期程（亦請參考附件一備忘錄），並做妥適分工與團務規劃。

（八）配合104年度飛番雲教材建置，相關配合事項如下(本案業於104年6月18日期末會議報告)：

1、請各領域輔導員(103-104學年度續任輔導員為主)依計畫於104年10月前至少完成1件作品上傳（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融入孝道至少2件），並對本市學校至少1校以上進行輔導(國中小組合併計算)，協助產出飛番教學雲電子書總數至少3本以上並上架（請結合團務工作計畫辦理），另請資訊議題工作小組協助辦理。

2.請於104年9月30日前上傳「104年飛番教學雲電子書產出調查表」至google雲端資料夾(檔名：○○團\_飛番電子書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五(頁29)。

(九)為持續開發食育課程，並將食育課程融入相關領域教學，本局新設「食育課程推動小組」，並請官田國小林保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將邀健體、生活、社會、綜合、自然、環境教育輔導團副召集人擔任，該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1、協助開發食農教育教材。

2、研議食育課程白皮書內容。

2、研討本市已開發食育教材如何融入相關領域單元中實施。

(十)為落實國中科學教育的學習及動手做的教學，本局105年度將補足國中基礎實驗室設備，擬由自然領域輔導團協助做全市國中實驗室、實驗器材、儀器、教具等的實地清查，相關細節將由本局業務承辦人鄭俊杰聯繫該團。

(十一)請英語領域輔導團協助第二官方語計畫推動之事項：

1.有關英語教師使用全英語授課，提供教學建議或指導。

2.有關一般教師能使用課室英語指導語教學，請於分區輔導教學時，了解各校辦理情形，並予以建議或指導。

3.成立非英語科教師以英語進行專業科目教學社群，請各領域輔導團於團務會議中研議並推動。

4.國小定期或平時口說測驗納入英語自我生活介紹，國中定期或平時口說測驗納入簡易英語簡報，請協助宣導並提供建議。

5.以上事項本局將另召開會議說明業務細節（業務承辦人柯杏樺）。

(十二)推動新住民子女說母語為本局重點工作，內容包括鼓勵新住民子女在家說母語、辦理新住民母語課程等。請各輔導團能在課程發展過程中，將新住民議題的融入，以落實尊重文化差異，展現多元文化之融合與學習，進而建立親、師、生國際觀的視野與胸襟。相關計畫內容將由本土指導員王聖欽聯繫需配合之輔導團。

(十三)本市國際教育論壇於104年10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點於成功大學格致廳辦理，議題為「自主學習─打造未來關鍵能力」。本論壇特別安排國語、數學科公開觀課、共同議課，請前揭領域輔導團員全員與會，並鼓勵其他領域/議題輔導團員踴躍參與。

**二、課程與教學業務宣導**

 (一)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各領域教師落實教學準備、規劃及有效評量，建議將集體備課、教材產出工作坊研習行式，運用於寒暑假教師備課時段，協助並督促學校確實規劃與實踐課程及教學計畫，以達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

 (二)將持續推動各領域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運用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期能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

(三)飛番雲教材建置仍請各領域/議題輔導團完成作品及教案上傳，並請輔導員就個人作品進行課堂實踐與修正，請提供本網站功能需改進之意見，俾利資訊中心進行改正精進。

(四)請持續加強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或媒合學校在地師資與之進行互動與合作，104年度有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之輔導團，請提供相關計畫及成果，俾利本市統合視導指標之填報。

(五)有關105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相關重點，請參閱附件六(頁30)。請各團檢視今(104)年度各計畫辦理成效，歸零思考，審慎規劃明(105)年度團務計畫。

**三、各團辦理研習注意事項**

(一)各團辦理研習時，請確實要求與會人員按時簽到、退之紀律。另增加「提前簽退單」附件七(頁34)，以釐明提前簽退之責任歸屬，並減少承辦學校壓力。

(二)請各輔導團辦理研習時，能用心介紹講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背景，以示尊重，並提高學員學習的動力。

(三)各團辦理研習時，請務必於研習名稱前加上**精進計畫-**，俾利後續的追蹤視導。

**四、輔導團員權益與義務**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實施運作規定要點」，請參閱附件八(頁35)。

(二)輔導團員減課後基本節數不得為零，全體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每週四下 午。前揭事項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每學期初函知各校，並發文通知代課費補助請款事宜。

(三)輔導團員若需請公假，請事先向所屬學校報備核准，確認行政業務或課務已安排妥適，並依規定執行公假任務。

(四)檢附「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九(頁38)。

**五、輔導團相關網站簡介**

(一)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ceag.tn.edu.tw/):

1、功能：輔導團資料管理、分區到校服務會議記錄(含簽報表)、分區到校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研習成果照片等。

2、系統維護：由各團執行秘書（網管人員）協助處理。

3、請各團執行秘書（網管人員）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輔導團成員資料建置。

4、請各團網頁管理人員於每月25日前上傳下個月行事曆(含團務會議)，為版面方便瀏覽，建議在「事件標題」的格式盡量統一，文字精簡。如：國語\_繪本小說研習。

(二)本市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 (<http://web.tn.edu.tw/teach/>)：提供全市性研習、輔導團團務研習相關成果上傳彙整,請每學期末確認所有上傳資料。

(三)本市學習資源網 (http://163.26.1.53/content/)：上傳各團研發數位教材。

(四)本市飛番雲網站(<http://web.tn.edu.tw/tncloud/>)：提供相關教材編輯與運用平台。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教輔導團期末團務會議之年度成果交流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議暫定於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辦理。

(二)有鑑於近幾年各輔導團因應教育部政策推動及本市業務重點，在團務運作方式上有不同形式的改變，獲得許多教師正向回饋及教育部的肯定。而各團忙碌團務之餘少有互動觀摩機會，藉此活動相互切磋，促成典範學習。

擬辦建議：

1. 邀請2-3輔導團於期末團務會議做104年度課程推動成果簡報分享。
2. 各輔導團均設展示專區，由各團展示成果海報及相關教材教具或安排體驗活動，以達到互動交流目的。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 件**

# 104年下半年國教輔導團行事備忘錄

附件一

| **項次** | **內 容** | **完成/辦理****日期** | **備 註** |
| --- | --- | --- | --- |
| 1 | 登錄下個月行事曆(含團務會議時間) | 每月25日前 | 國教輔導團網站 |
| 2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經費分配確認 | 104/09/30前 | google線上填報 |
| 3 | 國中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 104/09-12 | 時程如分區到校服務計畫 |
| 4 | 飛番雲端教材成果調查表上傳 | 104/09/30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5 | 105年度團務計畫審查 | 104/10/08 | 永華市政中心六樓 |
| 6 | 回傳105年度修正後團務計畫 | 104/10/16前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7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經費概算表紙本回傳 | 104/10/10前 | 紙本繳交至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蘇芳儀 |
| 8 | 輔導團工作計畫報署審查 | 104/10/20前 | 團務幹事蘇芳儀彙整報署 |
| 9 | 飛番教學雲電子書產出調查表 | 103/10/31前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10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差旅費不足調查 | 104/11/28前 | 1. 另案通知線上提報
2. 各團三階培訓差旅費得於本次填報
 |
| 11 | 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研習 | 104/11-12 | 地點另案公告 |
| 12 | 輔導團參訪研習 | 104/12（暫定） | 地點另案公告 |
| 13 | 104年度國中小組團務經費執行率第1次檢視 | 104/12/10前 | 請各團自行估算後若發現期末(104/01/31前)可能剩餘超過5,000元款，請儘速回報。 |
| 14 | 104年度國中小組團務經費執行率第2次檢視 | 104/12/31前 | 各團經費執行率目標為100%(105/01/31前完成核銷) |
| 15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教輔導團期末團務會議 | 105/01/21(暫訂) | 各團正副召集校長、執行秘書與會 |

# **教育部視導統合視導指標節錄**

附件二

| 視導細項 | 說明 |
| --- | --- |
| 1.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擔任召集及主持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有邀集學者專家且出席次數達3次以上。(3%) | 1.學者專家(含本部國教署輔導諮詢委員2位以上)每4個月1次定期參與推動小組會議(其中期初計畫擬訂、期中檢討及期末計畫審查會議務必邀請其出席）。2.請檢附各項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相關作業等資料，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
| 2.推動國中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及國小依現場教學需要及任務自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各達70%。(5%) | 1.請檢附104年度鼓勵與補助之相關辦法、社群統計資料(含清冊並計算比率，附件1、2)及相關成果，未檢附者不予計分。2.另需檢附學校運作會議紀錄(至少6次)及簽到表。3.得分說明：(1)國中校數率達70%得3分。(2)國小校數率達70%得2分。4.縣市能規劃和執行督導推動情形並留有紀錄。 |
| 3.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B類(具「輔導活動」、「童軍教育」、或「家政」證書)教師(含行政職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完成36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或修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課程達成情形。(3%) | 1.達標值以完成36小時研習或完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課程之B類教師人數(含行政職及長期代理代課之教師)除以轄內全部B類教師(含行政職及長期代理代課之教師)人數，請檢附彙整資料表(附件3)，未檢附者不予計分。2.研習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數據檢核，未能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檢核者，須檢附相關證明。3.本項目為累計成果，非以當年度完成研習為限。* 1. 未達98%不予給分。
	2. 達98%以上未達99%得1分。
	3. 達99%以上未達100%得2分。

達100%得3分。 |
| 4.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初任（階）生活課程教師研習(12小時研習)之比率達25%。(3%) | 1.曾參與初任（階）生活課程教師研習(12小時研習)人數/104學年度擔任生活課程教師人數之比率達25%以上。2.請檢附辦理研習相關資料(內含研習計畫書、簽到表、完成研習名單、活動照片等)，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
| 5.104學年度上學期所屬國小三至六年級書法課程辦理情形。(2%) | 1.請檢附104學年度上學期各校課程計畫及執行成果照片，未檢附者不予給分。2.得分說明：(1)所屬學校安排書法課程至少1 節或辦理書法社團之校數比率達90%以上者得1 分（三至六年級任一班級進行書法課程1節即可得分）。(2)所屬學校安排書法課程共4 節以上或辦理書法社團活動共8 次(或16節)以上之校數比率達50%者得2 分。 |
| 6.各學習領域(含議題)皆聘有國中小教師(其中各合科領域輔導員應至少1人)，並能定期辦理團務會議，且均有研發有效教學策略、示例及推廣行動。(4%) | 1.檢附國民教育輔導團遴薦辦法、輔導員名冊等資料，並附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予計分。2.未檢附各學習領域（含議題）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策略示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不予計分。 |
| 7.104年度配合本部國教署所辦理之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薦派各學習領域（議題）學習成員，以取得「初階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等，各學習領域（議題）取得各級證書至少各一人，並有公開頒發證書儀式(3%)。 | 1.請檢附各式證書之統計摘要與證書影本資料，未檢附者不予計分。2.計算方式：各式證書共24類，各類別至少1人取得證書即視為達到，並計算百分比，得分說明如下：(1)未達85%不予給分。(2)達85%以上未達90%得1分。(3)達90%以上未達95%得2分。(4)達95%以上得3分。3.當年度如團員皆已受訓，無可推薦參訓者(符合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該領域可不派員參加，但需提供團員證書影本及附件表格(附件4)。 |
| 8.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理之中小學現職校長專業研習課程，薦派人數達符合資格總人數之10%，且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2%) | 本項指標不須準備書面資料，將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之研習參訓率，直接計分。 |
| 9.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督學、科(課)長專業研習課程，薦派人數須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現職符合資格總人數之10%，且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2%) |
| 10.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所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 | 1.本項指標為外加分數，不須準備書面資料，由承辦人自行計分。2.104學年度每同意1名所屬教師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加0.5分，上限5分。 |

# 104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附件三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 點。
2. 台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4**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1.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2.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3.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領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4.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

陸、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1.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2.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3.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4.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5.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6.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進行方式：

1. 全市分為15個輔導區（詳如附件一），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2.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並進行至少四次之課程活動安排，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領域工作小組夥伴學校共學時程規劃(詳如附件二)。
3. 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及附件二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4. 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5.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非夥伴學校，不需參加夥伴共學課程，但各領域工作小組將透過全市級研習活動由教育局發文鼓勵輔導區內非夥伴學校教師參加，請學校行政單位屆時轉知配合。

捌、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1. 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2. 基於資源平均分配原則，已擇定之夥伴學校若有申請相關專案補助(如附件三)，可視學校運作狀況，決定是否加入夥伴學校，若不參加請逕予教育局課程督學聯絡。
3. 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4. 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5. 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6. 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1. 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二)。
2. 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場次開課前二星期開設學習護照，以研習時數3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另為配合觀課、議課請依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酌予調整。
3. 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小場第○次) 。
4. 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5. 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6. 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3000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7. 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8. 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玖、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1. 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如附件四），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
2. 應於開學前二星期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3. 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4. 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5. 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節錄15分鐘片段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6. 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7. 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8. 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拾、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1. 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以104年9月23日(星期三)、10月21日(星期三) 、11月18日(星期三)、12月16日(星期三)辦理為原則。
2. 非週三下午辦理公開觀課或議課：以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11月20日(星期五)內擇日辦理為原則。
3. 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辦理。

拾壹、辦理時間：

1. 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 ，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2. 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3. 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拾貳、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拾参、經費：由本市104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拾肆、獎勵：

1. 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2. 公開授課之教師或輔導員，請依「臺南市國中小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點，檢附公開授課資料並於每學年度研習時數達54小時後，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乙次。

**附件一**  **台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分區 | 行政區所屬校數 | 總校數 | 略估班級數 | 所屬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 |
| 第一區 | 東區(東光、崇學、復興、崇明) | 4 | 294 | 社會 |
| 第二區 | 東區（5）、南區（7） | 12 | 293 | 綜合活動 |
| 第三區 | 中西區（5）、安平區（5） | 10 | 299 | 本土語 |
| 第四區 | 北區（7） | 7 | 277 | 人權 |
| 第五區 | 安南區（安順、和順、海東、安慶、海佃） | 5 | 286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第六區 | 安南區（8）、七股區（10） | 18 | 144 | 性別平等 |
| 第七區 | 將軍區（5）、學甲區（5）北門區（6）、佳里區（8） | 24 | 270 | 環境教育 |
| 第八區 | 下營區（5）、麻豆區（8）西港區（5）、安定區（3） | 21 | 273 | 數學 |
| 第九區 | 新營區（10）、安平區（8） | 18 | 275 | 藝術與人文 |
| 第十區 | 後壁區（7）、白河區（7）東山區（5）、六甲區（2）柳營區（5） | 26 | 258 | 海洋 |
| 第十一區 | 善化區（7）、大內區（2）山上區（1）、官田區（4）左鎮區（2）、玉井區（2）楠西區（1）、南化區（5） | 24 | 256 | 國語文 |
| 第十二區 | 新化區（5）、龍崎區（1）關廟區（7）、新市區（2） | 15 | 242 | 英語文 |
| 第十三區 | 仁德區（8）、歸仁區（6） | 14 | 262 | 健康與體育 |
| 第十四區 | 永康區（永康、大灣、五王、崑山） | 4 | 243 | 資訊 |
| 第十五區 | 永康區（7） | 7 | 236 | 生活 |
|  |  | 209 | 3908 |  |

 （以班級數劃分）

**附件二 台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 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初步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區/輔導團別(承辦學校) | 夥伴學校 | 目標教師 | 預計服務教師數 | 服務期程規劃 | 觀課議課規劃 |
| 第一區 /社會(承辦學校崇明國小) | 東區.復興國小[東區.崇明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9)東區.崇學國小東區.東光國小 | 教授社會領域課程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 104年11月16日~11月20日（擇日觀課）4. 104年12月16日（三） | 擇日辦理集中觀課 |
| 第二區/綜合活動(承辦學校東區裕文國小) | 東區.勝利國小 [東區.博愛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02) [東區.大同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03) [東區.德高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05) [**東區.裕文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46)[南區.志開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07)[南區.新興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08)[南區.省躬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09)[南區.喜樹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0)[南區.龍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1)[南區.日新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2)[南區.永華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3) | 教授高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6日~11月20日（擇日觀課）4. 104年12月16日（三）（議課） | 擇日辦理集中觀課 |
| 第三區/本土語(承辦學校中西區石門國小) | [中西區.協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4)[中西區.成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0)[中西區.永福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1)[中西區.忠義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2)[中西區.進學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3)安平[區.新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5)[安平區.石門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4) [安平區.西門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5) [安平區.安平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41)[安平區.億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44) | 教授本土語言課程教師 | 5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6日~11月20日（擇日觀課）4. 104年12月16日（三）（議課） | 擇日辦理集中觀課 |
| 第四區/人權(承辦學校北區大港國小) | [北區.立人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6) [北區.公園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7) [北區.開元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8) [北區.大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19) [北區.大港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7) [北區.文元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42) [北區.賢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45) | 教授社會領域課程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4. 104年12月16日（三） | 輔導員拍攝教學演示影片，進行分組觀課及議課  |
| 第五區/自然與生活科技(承辦學校安南區海東國小) | [安南區.安順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6) [安南區.和順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7) [安南區.海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8) [安南區.安慶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29) [安南區.海佃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8)  | 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領域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4. 104年12月16日（三） | 輔導員及參加老師各拍10-15分鐘教學影片分組進行觀課與議課 |
| 第六區/性別平等(承辦學校七股區竹橋國小) | [安南區.土城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0) [安南區.青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1) [安南區.鎮海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2) [安南區.顯宮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3) [安南區.長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4) [安南區.南興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5) [安南區.安佃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36) [安南區.學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213643)[七股區.七股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1) [七股區.後港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2) [七股區.竹橋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3) [七股區.三股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4) [七股區.光復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5) [七股區.篤加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6) [七股區.龍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8) [七股區.建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9) [七股區.大文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91) [七股區.樹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92)  | 教授高年級國語文課程教師 | 6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4. 104年12月16日（三） | 課堂實踐分享報告 |
| 第七區/環境教育(承辦學校佳里區延平國小) | [學甲區.中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07) [學甲區.宅港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08) [學甲區.頂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09)[佳里區.延平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70) [佳里區.塭內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71) [佳里區.子龍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72) [佳里區.通興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74) | 全校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觀課、議課）4. 104年12月16日（三） | 11/18日下午於延平國小辦理觀課、議課 |
| 第八區/數學(承辦學校麻豆區大山國小) | [下營區.賀建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13) [下營區.甲中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14) [麻豆區.文正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61) 麻豆區.大山國小 [麻豆區.安業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63)[麻豆區.北勢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64) [麻豆區.港尾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65) [麻豆區.紀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67)[西港區.後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78) 西港區.金砂分校[西港區.松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80)  | 教授數學領域課程教師(6 | 7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觀課、議課）4. 104年12月16日（三） | 11/18日下午於大山國小辦理觀課、議課 |
| 第九區/藝術與人文(承辦學校新營區新進國小) | [新營區.新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28) [新營區.新民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29) [新營區.新橋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0) [新營區.新興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1) [新營區.新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2) [新營區.南梓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3) [新營區.新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4) [新營區.土庫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5) [新營區.公誠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6) [新營區.新泰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81)[鹽水區.鹽水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7) [鹽水區.歡雅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8) [鹽水區.坔頭港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39) [鹽水區.月津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0) [鹽水區.竹埔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2) [鹽水區.仁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3) [鹽水區.岸內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4) [鹽水區.文昌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7) | 教授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 104年11月18日（三）（觀課、議課）4. 104年12月16日（三） | 運用課堂教學拍攝影片後進行觀、議課 |
| 第十區/海洋(承辦學校柳營區柳營國小) | [後壁區.後壁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3) [後壁區.菁寮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4) [後壁區.安溪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5) [後壁區.新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6) [後壁區.永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7) [後壁區.新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8) [後壁區.樹人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9)[白河區.白河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8) [白河區.玉豐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49) [白河區.竹門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0) [白河區.內角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1) [白河區.仙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3) [白河區.河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5) [白河區.大竹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6) [東山區.東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0) [東山區.聖賢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1) [東山區.東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2) [東山區.青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4)[東山區.吉貝耍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5)[六甲區.六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17) [六甲區.林鳳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18) [柳營區.柳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8) [柳營區.果毅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59) [柳營區.重溪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0) [柳營區.太康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1) [柳營區.新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62) | 教授社會領域課程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4. 104年12月16日（三） | 課堂實踐分享報告 |
| 第十一區/國語文(承辦學校玉井區玉井國小) | [左鎮區.左鎮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44) [左鎮區.光榮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46)[玉井區.玉井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6) [玉井區.層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7)[南化區.南化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9)[南化區.北寮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40)[南化區.西埔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41)[南化區.玉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42)[南化區.瑞峰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43) |   | 10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4. 104年12月16日（三）（觀課、議課） | 11/18日下午於玉井國小辦理觀課、議課 |
| 第十二區/英語文(承辦學校新化區大新國小) | [新化區.新化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0) [新化區.那拔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1) [新化區.口碑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2) [新化區.大新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33) [新化區.正新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9) [龍崎區.龍崎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0)[關廟區.關廟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3) [關廟區.五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4) [關廟區.保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5) [關廟區.崇和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6) [關廟區.文和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7) [關廟區.深坑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8) [關廟區.新光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9)[新市區.新市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54) [新市區.大社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55) | 教授英語課程教師 | 6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9日(四)下午（觀課、議課）4. 104年12月16日（三） | 11/19日下午於大新國小辦理觀課、議課 |
| 第十三區/健康與體育(承辦學校仁德區德南國小) | [仁德區.仁德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1) [仁德區.文賢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2) [仁德區.長興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3) [仁德區.依仁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4) [仁德區.大甲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5) [仁德區.仁和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6) [仁德區.德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7) [仁德區.虎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8)[歸仁區.歸仁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09) [歸仁區.歸南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0) [歸仁區.保西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1) [歸仁區.大潭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12) [歸仁區.文化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8)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85)  | 教授體育課程教師 | 6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 104年11月18日（三）（觀課、議課） 4. 104年12月16日（三）（議課） | 11/18日下午於北勢國小辦理觀課、議課 |
| 第十四區/資訊教育(承辦學校永康區崑山國小) | [永康區.永康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3) [永康區.大灣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4) [永康區.崑山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6) [永康區.五王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77) | 高年級導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8日（三）4. 104年12月16日（三） | 課堂實踐分享報告 |
| 第十五區/生活 (承辦學校永康區三村國小) | [永康區.三村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5) [永康區.西勢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6) [永康區.復興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7) [永康區.龍潭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8) [永康區.大橋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629) [永康區.永信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82) [永康區.勝利國小](http://163.26.2.28/sch_data/sch_detail.aspx?sch_code=114784) | 教授生活領域課程教師 | 80 | 1.104年9月23日（三）2.104年10月21日（三）3.104年11月16日~11月20日（擇日觀課）4. 104年12月16日（三）（議課） | 於學生上課時段內擇日集中觀課 |

附件三：104年申請校本進修補助方案學校

一、申辦學習共同體試辦學校：永康國小、崑山國小、文化國小、南化國小、大光國小、海佃國小、安順國小、東區復興國小、裕文國小、德高國小、日新國小、南區新興國小、進學國小、新生國小、培文國小、樹林國小、永康勝利國小。

二、申辦分組合作學習學校：松林國小、港尾國小、後壁國小、善化大成國小。

三、申辦策略聯盟學校：七股區(七股國小/竹橋國小/三股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後港國小/建功國小/光復國小/篤加國小/樹林國小)、佳里區(子龍國小/佳興國小/延平國小/塭內國小/通興國小)、新營區(南梓國小/新興國小/新生國小)、鹽水區(月津國小/歡雅國小/坔頭港國小/岸內國小/新嘉國小/竹埔國小) 。

四、申辦校本研習學校：北區大港國小、北區賢北國小、永康區永信國小、永康區勝利國小、永康區龍潭國小、白河區白河國小、安南區安順國小、安南區安慶國小、安南區和順國小、新市區新市國小、南區日新國小、東區東光國小、鹽水區鹽水國小、永康區大橋國小、善化區小新國小、安平區億載國小、七股區樹林國小、安南區海佃國小、麻豆區麻豆國小。

附件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作業時程

|  |
| --- |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作業時程表 |
| 項次 | 工作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1 | 教務主任會議宣導 | 104.08.10（完成） | 課督督學 |
| 2 | 期初團務會議說明 | 104.08.10（完成） | 課督督學 |
| 3 | 第一次公告：初步規劃（利於學校安排行事曆） | 104.08.20（完成） | 課督督學 |
| 4 | 各領域工作小組完成線上填報系統問卷開設 | 另案公告 | 執秘回覆輔導團幹事 |
| 5 | 回覆課程規劃調查表（詳如範例） | 另案公告 | 執秘回覆課督督學 |
| 6 | 第二次公告：完整課程規劃（利於四次共學活動進行） | 另案公告 | 課督督學 |

附錄1

**臺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規劃說明**

1. 為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領導功能，落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及落實課堂實踐，本市國小輔導團自104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內容重點，改變本市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方式，著重建立夥伴學校關係並能多次深化輔導歷程，期能以同儕共學的理念燃起教師的動能，勇於創新與精進教學品質。
2. **基本理念：以學期為單位建立領域及議題團15團輔導區、以學期為單位於輔導區內建立夥伴學校、以學期為單位服務夥伴學校目標教師至少四次、服務內容客製化並導入備課、觀課及議課、服務方式兼顧輔導者與夥伴學校教師雙向交流與示範。**
3. **輔導區劃分：**以班級數為統計資料，每區約250-300班(只有第5區例外)，為減少教師舟車勞頓，以地理位置鄰近做劃分，另有些區集中大校，為建立各區不同樣貌，可供發展出不同服務策略及後續研究使用，15區劃分後由教育局於每學期媒合輔導團所屬工作小組設定輔導區。

**四、夥伴學校**：各領域及議題輔導工作小組，應就輔導區內考量服務內容、人數及場地等因素，擇定夥伴學校與參加之目標教師，提供一學期至少四次之服務。考量夥伴學校對週三進修之規劃及建立同儕共學之精神，朝向以學校領域為單位或學校內領域中的某一年段參加為原則，避免採抽派方式擇定，以免造成學校困擾亦無法形塑團隊動力。部分領域及議題輔導工作小組若有擇定夥伴學校進行集中輔導之困難，應彈性改變輔導方式，如自然、社會領域團鐘點教師太多，可先調查輔導區內任課教師背景與鐘點教師參與的可能性，設定輔導對象並評估集中輔導或由輔導員採直接一對一(目標教師)入校服務方式進行。

**五、非夥伴學校**：輔導區內本學期未擇定為夥伴學校稱為**非夥伴學校，**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應運用所開辦全市性研習場次，鼓勵非夥伴學校核派教師參加，並加強提供輔導區內教師專業支持管道。

**六、夥伴學校服務日期：**由總團統籌規劃為原則，各領域及議題團若有特別需求可提出調整。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諮詢服務日期為104年9月23日(星期三)、第二次諮詢服務暫定為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第三次諮詢服務為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若配合觀課可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 11月20日(星期五)擇日辦理、第四次諮詢服務為配合議課，定為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七、備課、觀課及議課：在翻轉教育與未來新課綱實施的歷程中，公開課(不管規模大小)一定是未來校園內重要的教師成長活動，為支持及引領學校教師產生質變，輔導團將以學校本位概念採用可行策略協助教師於校內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教師參與觀課或議課活動，由教育局核給公(差)假與會，但鼓勵教師應優先採調課方式參加。**

**（一）備課：**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將結合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 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實際操作備課流程並提供相關表格範例與資料等供學校參考。

**（二）觀課：**為利教學現場進行觀課，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應與夥伴學校(目標教師)協商進行觀課方式與日期，可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 11月20日(星期五)期間，擇有學生上課時間，考量以下方式辦理：

1. 集中單場次：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應妥為安排觀課者及場地，核給參與者公差假參與。(適合對象為校內部分教師參與如英語團，在給教師公差假下也不致造成學校核派困難)。
2. 分組多場次：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1節課)，應妥為安排各分組觀課者及場地（安排輔導員到校協助），核給參與者公差假參與，鼓勵校內有辦理觀課學校以調動1節課方式參與，其他未辦理觀課學校教師以公差假參加。(適合夥伴學校有大校、小校者，如社會團)
3. 各校於校內辦理觀課：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1節課)，應妥為安排各分組觀課者及場地（安排輔導員到校協助），核給參與者公差假參與，鼓勵校內有辦理觀課學校以調1節課方式參與。(適合夥伴學校為大校者，如綜合領域團)

 4.以上方式仍應請觀課學校或輔導團拍下影片並上傳，讓有困難參與者能透過影片完成觀課紀錄。目前觀課有學共模式、教專模式或輔導團模式，各領域或議題工作小組所提供模式為示例，各校宜自行轉化，另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應提供相關表件並讓教師實際進行觀課紀錄練習。

 **（三）議課：**為利觀課後能即時進行議課，各團可採不同方式進行：

**1.**集中單場次觀課：於觀課後馬上進行議課，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適合校內為部分教師參與，如英語團)，在給教師公差假下也不致造成學校困擾。

2.分組多場次觀課：於觀課後保留觀課紀錄，於第四次到校諮詢服務一起進行分組議課(適合夥伴學校有大校、小校者，如社會團)。

3.各校於校內辦理觀課：於觀課後保留觀課紀錄，於第四次到校諮詢服務一起進行分 組議課(適合夥伴學校為大校者，如綜合領域團)。各領域、議題團若於辦理觀課及議課有執行上的困難，於觀課、議課規劃表格欄位內另載明課程進行方式（原則為至少完成備課與課堂實踐，故可採分享報告方式）。

附錄2 **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SOP流程圖**

**修正**

**結果**

**上學期：每年7月23日前**

**下學期：每年1月1日前**

**上學期：每年7月30日前**

**下學期：每年1月15日前**

**上學期：每年8月10日前**

**下學期：每年1月20日前**

**上學期：每年8月20日前**

**下學期：每年1月25日前**

**上學期：每年9月12日前**

**下學期：每年2月26日前**

**上學期：每年8月25日前**

**下學期：每年1月30日前**

**上學期：每年9月15日前**

**下學期：每年2月28日前**

**上學期：每年1月30日前**

**下學期：每年6月30日前**

**教育局承辦人：課程督學 & 輔導團幹事**

**1.修正「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2.修正「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3.修正「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初步規畫表**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校長 & 輔導團幹事**

**1.確認回覆「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2.確認回覆「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初步規畫表**

 **(週三下午日期、觀議課或落實課堂實踐模式)**

**教育局承辦人：課程督學 & 輔導團幹事**

**1.教務主任會議說明(預留週三下午日期)**

**2.媒合確認承辦學校、場地狀況**

**3.協助轉知各領域工作小組需求（傳達觀課媒合訊息）**

**修正**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校長 & 輔導團幹事 & 輔導團**

**1.召開領域小組工作會議安排四次活動進行方式、內容與分工**

**2.與承辦學校聯繫並確認需互相配合事宜**

**3.媒合並聯繫確認觀課學校場地、公開授課教師(輔導員)與日期時間**

**4.設計實作產出、觀課議課所需表格**

**5.設計問卷回饋單**

**6.回覆課程規劃調查表（詳如範例）**

**.回覆四次共學「課程計畫規畫表」**

**教育局承辦人：課程督學 & 輔導團幹事**

**1.第一次公告：初步規劃（利於學校安排行事曆）**

**2.公告各領域工作小組線上填報系統問卷填報期限（開學1星期內）**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團執秘**

**各領域工作小組完成線上填報系統問卷開設**

**教育局承辦人：課程督學 & 輔導團幹事**

**第二次公告：完整課程規劃（利於四次共學活動進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團執秘**

**各項成果上傳(簽到、退，回饋問卷統計，成果照片，實作產出等)**

**修正**

**結果**

# 104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國教輔導團第1學期經費補助一覽表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領域） 名 稱 | 撥款學校 | 計畫（輔導團)運作費 〈104/8月-105/1月〉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 專業成長運作費 〈104/8月-105/1月〉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 差旅費〈104/8月-105/1月〉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 合計 |
| 1 | 語文領域-國語文組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2 | 語文領域-英語文組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3 |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組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4 | 數學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5 | 社會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6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7 | 健康與體育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8 | 綜合活動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9 | 生活課程 | 　 | 36,000 | 16,000 | 12,000 | 64,000 |
| 10 | 藝術與人文 | 　 | 72,000 | 16,000 | 20,000 | 108,000 |
| 11 | 人權教育 | 　 | 36,000 | 16,000 | 20,000 | 72,000 |
| 12 | 性別平等教育 | 　 | 36,000 | 16,000 | 20,000 | 72,000 |
| 13 | 環境教育 | 　 | 36,000 | 16,000 | 20,000 | 72,000 |
| 14 | 資訊教育 | 　 | 36,000 | 16,000 | 20,000 | 72,000 |
| 15 | 海洋教育 | 　 | 36,000 | 16,000 | 20,000 | 72,000 |
| 　 | 合計 | 　 | 864,000 | 240,000 | 292,000 | 1,396,000 |

# 104年飛番教學雲電子書產出調查表

附件五

統計時間至9月30日止

|  |  |  |  |
| --- | --- | --- | --- |
| ＿＿＿＿＿輔導團 | 受輔導學校 | 成功上架之電子書名稱 | 融入領域或議題 |
| （範例）資訊教育輔導團 | 和順國中 | 食來雲轉 | 健康與體育 |
| （範例）資訊教育輔導團 | 和順國小 | 飲食男女 | 健康與體育 |
| （範例）資訊教育輔導團 | 大灣國小 | 食在精彩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團 | 輔導員姓名 | 成功上架之電子書名稱 | 融入領域或議題 |
| （範例）資訊教育輔導團 | 王盈霖 | 尋找水精靈-珍惜水資源 | 環境議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一、依據「臺南市103年度臺南市飛番教育雲電子教案教材建置計畫」要求，各領域輔

 導團員須進入飛番教學雲以電子書方式製作教材案，每位團員件數各1件。

二、每一輔導團對本市學校至少一校以上進行輔導，並利用飛番雲數位教材融入一般性

 課程或領域，產出飛番教學雲電子書3本以上並成功上架。

# 105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相關重點

附件六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12項推動重點**
2. 運用研習或可行之專業成長方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推動重點，以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
3. 應用相關之學習檢測，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規劃、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及策略，以有效提升學習成效。
4. 強化地方、學校層級課程及教學領導人員之專業素養，發揮專業領導與支持角色。
5. 辦理非專長授課或需加強之領域關鍵能力等專業成長活動，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6. 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之運作，落實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
7.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8. 推動學校運用觀課、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
9. 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課堂即時補救教學），以增進教學知能。
10. 協助學校教師落實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評量方式，發展多元評量能力。
11. 宣導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並提供相關評量資訊，增進評量知能。

 (十一)強化教師備課機制，並督促學校確實規劃與實踐課程及教學計畫，落實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

（十二）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1. **教育部105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事項**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與推廣：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依對象辦理學校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之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與研習。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與研習。

1. 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

1.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含：宣導推廣及辦理研習等，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知能，回歸學生學習為本，提升整體課程與教學品質。

2.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應用即開發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並**協助推廣、開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案例**。

1. **針對授課教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提出解決方案：

1.自100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

2.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12 小時研習）之比率達 25%。

3.國中非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課程參訓率需達80%以上。(已納入104年統合視導指標中)

4.105年度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

5.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健體、自然、社會）研發配課教師專業課程。

6.針對各學習領域（藝文、健體、自然、社會）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1. 海洋教育：

1.將各縣市已成立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納入地方輔導團持續推動，並協助運用上述平台設計之教材教案，發展符合各地方政府山海差異之在地課程。

2.辦理年度執行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或說明會，「九年一貫課綱重大議題（海洋教育）」期以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為主軸，培養「親海、愛海、知海」的情懷，提升海洋素養。

3.辦理97課綱，103年度執行之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或說明會，並運用國家教育研究院99年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融入式教材發展研究成果，辦理教材設計及融入式教學增能研習。

4.將海洋教育相關議題與環境教育、本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結合，採以融入課程模式進行。

1. 品德教育：

1.將品德教育列入中小學（含幼稚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課程中。

2.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並舉辦品德教育相關競賽（如創意影音競賽、教學教案競賽），並鼓勵師生參與。

3.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

1. 生命教育：

1.將生命教育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長、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中。

2.培訓生命教育種子教師，鼓勵研發創新之生命教育教材教學方案，並舉辦生命教育相關競賽（如創意影音競賽、教學教案競賽），並鼓勵師生參與。

3.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以及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1. 媒體素養教育：

1.結合具傳播科系之大專校院，及通過「媒體素養教育初、進階研習」之教師，共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2.鼓勵教師發展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觀摩與推廣。

3.舉辦媒體素養相關競賽(如創意影音競賽、教學教案競賽)，並鼓勵師生參與。

1. **領域/議題輔導團105年精進計畫撰寫必納入規劃撰寫項目**

**1.**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內容規劃，應以能達成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課堂即時補救教學等)整合型運作的精進教學內容為主，並協助達成課堂實踐。

2.辦理增能研習宜以社群、工作坊等方式規劃，並提供教師能實際操作的課程內容，以達研習目的。

3.國中小組團員的專業對話及團內團員增能研習，應列出相關時間與課程內容。

4.針對非專授課教師(如健體非專長教師)增能，不宜運用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經費辦理類似研習，請協同課程督學安排，併入全市性計畫。

5.國中各領域輔導團辦理領域召集人培訓暨回流增能研習至少1場次，國小國語、數學領域輔導團辦理領域召集人培訓暨回流增能研習至少1場次。(請領域團協助輔導各校領域研究會的運作，各團可分配輔導員責任區以掌握各校推動狀況)

6.運用補救教學學習檢測結果，請國、英、數領域輔導團據以規劃教師補救教學增能重點及策略；運用（TASA）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 請國、英、數、社、自領域輔導團據以規劃教師增能重點及策略；運用本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測後分析及教學建議報告，請國、數領域輔導團針對需扶助區域學校，發展與提供學校教師進行補救教學策略。

7.各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協助學校進行備課至少1校，可由各團規劃備課增能研習或受邀至各校協助學校進行備課(請強化輔導員備課能力)。

8.各領域/議題輔導團規劃辦理公開觀課、議課增能研習至少1場次(請強化輔導員觀課、議課能力)。

9.各領域/議題輔導員至少（校內或校外）公開觀課1次達各團80％(列入團務考核)。

10.105年規劃辦理增能研習中，實作工作坊暨回流(課堂實踐)至少1計畫，強化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能力，達到有效教學之目標。

11.105年請辦理研習增能或研發多元評量策略，協助學校教師落實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12.辦理教案徵選需先規劃相關實作研習為搭配，以提升送件參與數量及作品素質，本案由總團統一調查審理。

13.各領域/議題飛番雲教材建置及落實課堂實踐增能研習，可納入團務規劃或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辦理。

14.閱讀推動為本市重點工作，請各領域/議題團於規劃團務計畫中，妥為融入各領域增能研習中辦理。

15.為延續臺南市辦理第55屆中華民國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的經驗與成效，請自然資訊、數學領域輔導團，持續加強協助學校科學競賽之推動及辦理。

16.成效評估請著重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面，於團務計畫中具體呈現。

17.檢附105年度輔導團自評表格初稿供參(如後附)，俟國教署函發後，轉寄對正式版給各團。

# 104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研習」提前簽退單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校 | 姓名 | 簽退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2日南市教督字第101000254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257238號函修訂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完善教學輔導體系，輔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健全發展，協助輔導學校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六)積極參與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一)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別由教育局長、副局長或指派具課程、教學專長之人員兼任。

(二)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科長、專員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

(三)課程諮詢小組：由課程督學及具相關專業人員等擔任委員，研擬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各一人為原則，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五)置輔導團幹事一至四人，得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

(六)本團應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合併設置，分別置下列人員：

1.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國教輔導團各類輔導小組國中或國小召集校長輪流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小組年度輔導計畫。

2.置小組召集人二人，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襄助總召集人各項工作。

3.置副召集人二人為原則，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並於擔任二年職務後，接任為召集人。

4.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輔導小組之課程與教學性質與實際需要，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負責輔導小組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諮詢。

5.置執行秘書二人，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兼任或召集人指定專人兼任，襄助團務行政，並由前揭人員輪流兼任總執行秘書，彙整團內相關資料並擔任業務窗口。

6.置專任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配合本市教育政策之推展，並需輔導重點之學校進行教學輔導與研究。

7.置兼任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負責各學習領域及議題教學輔導任務。

四、輔導團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開學前召開團務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

(二)定期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且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三)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四)定期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五)結合輔導團、所屬學校及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六)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績效考核成果資料(含自評表及附錄佐證資料)，送交教育局參考。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

1.輔導員應為現職合格教師，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2.各輔導小組輔導員之遴聘，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各類專長人員為原則，並兼顧國中與國小階段。

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由教育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二)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員之權利義務：

1.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擔任執行秘書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四至六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為原則（本局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以參與團務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2.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遷調時，其任輔導員年資依照相關辦法從優採計積分。

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等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倘依教育局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本項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教育局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三）獎勵機制：

 1.每年辦理外埠教育參訪，參與團員予以公(差)假派代辦理。

 2.每年八月由本局進行考核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

 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於學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其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另案辦理獎勵。

(四)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團務發展及教學輔導現場問題，並協助解決。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經費來源：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104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節錄)

附件九

壹、依據：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激勵輔導員工作士氣，鼓勵輔導員積極研究，增進輔導員輔導工作績效。

二、發展輔導員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員專業能力與輔導功能。

參、考評對象：

 以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團為考核對象。

肆、考評期間：

 以學年度為期程，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伍、獎勵標準：

一、各輔導團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分數達90分以上，該團團員40%人數得敘小功乙次；60%人數得敘嘉獎二次。

(二)優等：分數達85分以上，該團團員40%人數得敘嘉獎二次；60%人數得敘嘉獎乙次。

(三)甲等：分數達80分以上，該團團員40%人數得敘嘉獎乙次；60%人獲頒獎狀乙只。

(四)乙等：分數達60至79分者不予敘獎。

(五)除上揭敘獎外，各輔導團具特殊貢獻者得另案提報敘獎。

二、各輔導團考核結果分數未達80分者須另提團務精進報告至本局；分數未達60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不予以獎勵外，隔年團員不予續聘。

三、各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結果列入精進教學業務相關經費核撥依據。

陸、考核方式：

一、考核項目、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所示。

二、考核方式包括輔導團自我檢核評分及輔導團考核小組複核評分。

三、輔導團考核小組為本局代表1名及專家學者2名。

四、輔導團每學年依考核表考核項目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自我檢核評分一次，於每年8月3日前將考核表送交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辦理複核；並依據複核評分結果辦理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

五、複核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業務報告及面談。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

**領域（議題）輔導團團名**：

一、基本資料

（一）召集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學校** | **年資** | **學（經）歷** | **完成領導人研習：** | **團務工作職掌** |
| （總召兼）國中組召集人 |  |  | 任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 （總召兼）國小組召集人 |  |  | 任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 國中組副召集人 |  |  | 任副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 國小組副召集人 |  |  | 任副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一）輔導員基本資料 團員：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學校** | **教師年資** | **任輔導員年資** | **學（經）歷** | **輔導員****培訓資歷** | **負責團務工作職掌** |
| （總）國中組執行秘書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完成進階培訓 |  |
| （總）國小組執行秘書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完成進階培訓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完成進階培訓 |  |

二、考核項目及指標內容

| 考核項目 | 考核內容 | 評分指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評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一、團務規劃(16%) | 1.能調查分析全市領域教師需求(3%) | 1.檢附年度規劃計畫2.參見附件一，並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作法（1頁即可）。 |  |  |  |
| 2.能針對本市領域教師需求提出因應措施 (3%) |  |  | 結合附件二 |
| 3.能因應上學年度團務缺失，檢討改進措施 (3%) |  |  | 結合附件二 |
| 4.年度輔導團執行規劃能創新突破 (4%) |  |  |  |
| 5.配合中央及地方教育施政重點規劃團務工作 (3%) |  |  |  |
| 二、團員增能(14%) | 1.全輔導團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3%)❶輔導團召集人(國中組、國小組、副召集人)員認證□是　□否❷初階/進階輔導員認證共　　人；比率　　 | ❶召集人有認證（1%）❷輔導員初、進階二者平均比率a.認證比率達50%至未滿80%　（1%） b.認證比率達80%以上（2%）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
| 2.當年度依規定派員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證證課程) (3%) | ❶派員參加研習率達100%（3%）❷派員參加研習率未達100%（0%）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
| 3.參加本市輔導團會議及專業成長研習 (7%) | ❶達應出席次數之60%至未滿80% （2%）❷達應出席次數之80%至未滿100%（5%）❸達應出席次數之100%　 （7%）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
| 4.團員獲聘為中央輔導團成員，計（　　）人 (1%) | ❶1人(含)以上 (1%)❷未達1人 (0%) |  |  |  |
| 三、研發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20%)結合附件三 | 1.自編教材及教學媒體(10%)自編教材 件/ 自製教學媒體 件 | 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作法總計達❶ 3件(含)以下 (2%)❷ 4-7 件 (5%)❸ 8-11件 (8%)➍ 11件(含)以上(10%) |  |  | 上傳至本市相關平台。 |
| 2.推動教學實驗方案及專題研究 (7%)推動教學實驗方案 　案/ 進行教材教法分析研究 　案 | 總計達❶ 1件 (5%)❷ 2件以上 (7%) |  |  | 檢附相關實驗方案、教材教法等資料 |
| 3.參加教學各項競賽及作品徵集活動 (3%)參加全國性徵選 件/參加全市性徵選 件 | 總計達❶ 1件 (1%)❷ 2件 (2%)❸ 3件(含)以上 (3%) |  |  | 檢附相關作品資料 |
| 四、辦理研習輔導教師進修(12%) | 1.辦理教學演示觀摩(含觀課、議課)(3%)（　） 場次 平均滿意度 ％2.辦理教師研習(3%)（　）場次　平均滿意度 ％3.辦理教師回流研習或工作坊(3%)（　）場次　平均滿意度 ％4.辦理到校服務 (3%)（　）場次　平均滿意度 ％ | ❶滿意度達60%至未滿80%　（1%）❷滿意度達80%至未滿90%　（2%）❸滿意度達90%以上　（3%） |  |  | 填妥附件二即可，不另檢附各場次研習成果 |
| 參見附件二。 |
| 五、團務經費執行率(6%) | 1. 學年度上學期團務經費執行率(3％)

本團團務經費執行率 ％ | ❶執行率達93%至未滿95%　（1%）❷執行率達95%至未滿98%　（2%）❸執行率達98%以上（3%） |  |  | 檢附教育部收支結算表，此項由幹事複審 |
| 1. 學年度下學期團務經費執行率(3％)

本團團務經費執行率 ％ |  |  |
| 六、資源整合及建立(10%) | 1.建置充實網頁，並發揮交流互動與諮詢輔導功能(4%) | 此項以團務相關網頁內容為主 |  |  |  |
| 2.建置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研習成果。(4%) |  |  |  |
| 3. 蒐集建置領域或議題專業教學人才庫(2%) |  |  |  |
| 七、協助國教輔導團行政事務推動 (6%) | 1.撰寫發布新聞稿 篇(3%) | ❶1篇　 （1%）❷2篇　 （2%）❸3篇(含)以上（3%） |  |  | 檢附新聞稿為附件四 |
| 2.依行政需求按時繳交所需資料(3%) | 按時繳交達❶未滿70%　 （0%）❷70%至未滿80% （1%）❸80%至未滿90% （2%）➍90%至以上 （3%） |  |  |
| 八、特殊績效及貢獻(16%) | 1.協助教育局推動教育政策(5%) |  |  |  | 檢附相關資料為附件五 |
| 2.提送教育部輔導團績優團隊（4%） |  |  |  |
| 3.獲獎事蹟(3%) |  |  |  |
| 4.建立及發展輔導團特色(4%) |  |  |  |

 **召集人簽章： 自我檢核評分合計：**

 **複核評分合計：**

附表 臺南市國教輔導團

 輔導小組輔導員104學年度工作紀錄表

輔導團職稱： 姓名： （現職單位： ）

|  |
| --- |
| 工 作 項 目 及 紀 錄 |
|  項 次 目 數 | 分區到校服務 | 擔任研習講師或觀摩教學 | 團內事務(研習)執行、團務會議出席 | 教材著作發表、競賽 |
| 時間 | 學校名稱 | 時間 | 活動名稱 | 時間 | 事務、活動 | 時間 | 刊名 |
| 1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2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3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4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5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6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7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8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合計 |  點(一項1點) |

召集人核章：